

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拟向银行借款的情况

为确保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星娱”）有充足的运营资金，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申请贷款，预计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上述信息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二、会议表决情况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借款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5 名，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涉及的借款不存在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需求，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失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 备查文件

《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